

证券代码：836226

证券简称：卡友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卡友信息”）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晓清的通知，因张晓清与张孜、长沙卡联友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联友合”）于2019年6月1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已到期，现三方于2024年7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9日，张晓清持有公司股份18,866,8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孜持有公司股份11,5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83%；卡联友合持有公司股份14,545,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5%；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944,5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86%。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张晓清

乙方：张孜

丙方：长沙卡联友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审议如下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包括：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本协议各方保证其担任董事的人员在董事会上审议如下事项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一方担任董事的人员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其他方担任董事的人员代为投票表决，包括：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本协议各方如就本协议第1条所审议的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根据原协议之约定，原协议自2019年6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一致行动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经协议三方确认，在原协议有效期届满至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期间，三方仍依照原协议之约定继续履行，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原协议继续有效。在此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各方均确认无异议。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增强公司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上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晓清。

四、备查文件

三方最新签署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延期的确认书》。

长沙卡友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